



SEEC MEDIA GROUP LIMITED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25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及訂立或授予行使該等權力需要或可能需要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乃附加於任何其他已授予董事之授權；及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在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任何時間行使該等權力需要或可能需要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惟根據以下事項而配發者除外：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
 - (ii) 行使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之條款上附有之認購權或兌換權；

- (iii) 行使任何當時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職員及／或僱員；
 - (iv)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公司章程」），實行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i)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bb) 公司章程或任何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
 - (cc) 在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之時。
 - (ii)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惟董事有權或根據任何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就零碎股權作出其他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香港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章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不時經修訂），在聯交所或任何股份可能上市並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公司章程或任何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在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之時。」

6. 「動議待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最多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將加入董事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之股本總面值。」

承董事會命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波明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
25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或證明之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3.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一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就該等股份(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持有人)投票；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以於該等股份之股份名冊中排名較先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4. 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附錄一，當中載有關於上文第5項決議案之詳情。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本通函之一部份。
5. 就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李世杰先生、傅豐祥先生、王翔飛先生及張克先生須退任董事，惟彼等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公司章程重選。上述董事之資料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附錄二中。
6. 截至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日期，董事為王波明先生、章知方先生、戴小京先生、李世杰先生、劉思謙先生、傅豐祥先生、王翔飛先生、丁宇澄先生及張克先生。